

印象北京

■么辰



什刹海是北京最亲民的所在。

北京是一处严肃的地方,即便是最散漫的人,来到这红砖翠瓦的雄伟殿宇前,或是寻访清雅醉人的来今雨轩,或者只须拍拍金水桥两旁的汉白玉阑干,都会肃然起敬,会想起这座城市的过往,这个国家的过往。

北京有条中轴线,可以说这条中轴线是城市中绝无仅有的奇迹。中轴线始于永定门,止于钟鼓楼,据说这样可以收住“王气”。依据现代测绘学家的测定,北京的中轴线并不是正南正北的方向,而是稍稍偏西,历史学家说中轴线指向的是成吉思汗出生的地方。这条中轴线的黄金地段是昔日的大清门至太和门一线,在清朝除了皇帝可以走,就只有大婚时的皇后和殿试前三名可以走一次,而后者是为了显示统治者对知识分子的礼遇。

北京自金代以后,就成为国家统治者固定的建都之地,虽说历史上建都南京的朝代也不少,从东吴到东晋,再到南朝的宋齐梁陈,但大多都是短命王朝,寿命都不长,刘禹锡形容东吴亡国时的诗:“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章太炎在《挽南京光复烈士》一联中也说:“群盗鼠窃狗偷,死者不瞑目;此地龙盘虎踞,古人之虚言。”

从三国孙权建都之后,南京屡建屡毁,可谓修建得认真真,毁坏得彻彻底底,还不如那些长埋于地下的锦绣开封,至少后者还留下过一本《东京梦华录》和一幅《清明上河图》叫人去追思。石头城本就无险可守,只是徒有虚名而已。相比之下,北京还是保存了不少这个国家度尽劫波后的余脉。

钱锺书在《猫》里说:“甚至无风三尺的北平尘土,也一变而为古色古香,似乎包含着元明清三朝帝国的劫灰,欧美新兴小邦的历史博物馆都派学者来装满了瓶子回去陈列。”——这不是什么好话,钱锺书一生恃才傲物,尤其是年轻时写什么都是带着揶揄和讽刺的口气,他后来看自己的那些旧作常会“骇且笑”,他说过一句名言:“二十岁不狂是没有志气,三十岁犹狂是没有头脑。”不知道这段他嘲讽北京的文字是否会让他真正做到“默存”了的钱锺

苦难是创作的驱动力

■王华锋

文字连缀在一起表达思想或鸣不平的时候就成为文学。文学的魅力在于内省、反思和感悟,它能产生一种让人灵魂深处感到震慑的力量。当毛泽东发表“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豪迈之辞的时候,蒋介石硬是不服气,命他手下的一帮御用文人作出一篇类似的词来压倒《沁园春·雪》,可是,那群整天吃香喝辣的,不识人间愁苦之辈怎么可能哭不出这样的气势来!

“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古往今来,正因为作家的困顿和窘迫生活,才激励着他们创作出不朽的名篇并通过手中的笔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汪曾祺初到上海找工作的时候碰了几次钉子,甚至想自杀,于是他写信给沈从文,没想到沈从文大骂了一顿:“为了一时困难,就这样哭哭啼啼的,甚至想到要自杀,真是没出息!你手里有一支笔,怕什么!”这一骂不打紧,倒是刺激了汪曾祺振作起来奋发图强,让他终于成为现代知名作家。

苦难的生活是作家创作出名篇不可或缺的原型,《诗经》中“风”相比“雅”和“颂”更为贴近普通民众生活和情感,所以更受欢迎。当我们作为作家的成功喝彩的时候,却不能忘记作家成名之前创作的艰辛。

“打工诗人”郑小琼成名之后拒绝了数份高薪文职工作,仍然推销着那些无人问津的五金产品,她说,是为了继续写诗,没了疼痛感,诗歌便没了灵魂!

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拉美魔幻文学之父的马尔克斯在创作《百年孤独》的时候已拖欠了3个月的房租,房东来催要房租,他的妻子对房东说:还要再欠房东6个月的房租,甚至当《百年孤独》最后初稿完成的时候,他没有足够的钱将书稿寄到出版社。然而,也许正是这样的困顿和窘迫,才激发出马尔克斯写出让全世界人灵魂深处感到胆战心惊的《百年孤独》。

作为一个单身母亲,罗琳母女的生活极其艰辛。在开始写作哈利·波特系列童话之时,罗琳因为自家的屋子又小又冷,时常到住家附近的一家咖啡馆里把哈里·波特的故事写在小纸片上。不过,她的努力很快得到了回报。童话一出版便备受瞩目,好评如潮,其中包括英国国家图书奖儿童小说奖,以及斯蒂图图书金奖奖章。

“一名作家应该对社会的阴暗面以及人性的丑陋表达批评和愤慨……有些人可能想要上街呐喊,但我们应当容忍一些人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并且用文学来表达他们的观点。”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作家莫言如是说。

歌以咏志,当文字成为一种载体表达作者的某种思想或者观点的时候,文字将不再是枯燥的堆砌字符,而是让敌人望风丧胆的豪言壮语,它赋予了人性的光辉与生命的传奇,文学的魅力即是于此,它以一种更有力量和最自由的方式证明了作家自己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从这点出发,苦难的生活磨炼也许正是作家创作的原本驱动力。

书友发出会心一笑?

李敖十四岁时就带着几百本书跟随父母离开了大陆,多年以后,他回忆自己小时候在北京买东西,进到一家店里,店伙计明明知道他什么也买不起,还要沏一杯茶给他喝,他说那时的北京是一个彬彬有礼的北京。——是的,北京变了,变得世俗了,变得世俗的结果是缺少了以往的大气,张恨水若是今日再去逛天桥,是看不到樊家树初遇沈凤喜时那般场面了。

笔者出生在西什库教堂旁边的一家小医院,一家简约而又简单的医院,每次经过这家医院,我都有一种纳博科夫看旧照片的感觉,这世界在自己来之前就那样端然安稳地存在着,一切井井有条,自己是一个如此多余的个体。如果以此医院为圆心,画一个半径为十公里的圆圈,那么,这圆圈对于我来说就起到了孙行者给师徒三人画的那个圈的作用,因为基本上我未曾离开过这个范围,所以我没有过所谓乡愁的情绪,并且小时候常去的地方大体上也没有什么变化,这可以让

游记

婺源秋韵

■江初昕

秋季的婺源是绚丽多彩的,映入眼帘的是粉墙黛瓦的村落被青山和绿水所环绕,还有古意盎然的石径和廊桥,像是一幅水墨丹青的风景画。“远村秋色如画”,婺源四季最美的当属秋季。如果把婺源的春天比作一名花季的少女,那么,婺源的秋天更像一名成熟的少妇,用绚丽多彩的画卷展示着她的丰满和充盈。

穿过田野,跨过小溪,爬上山冈,看那浓浓的秋意:层叠梯田里的稻谷黄了;树林里的枫树、乌桕树红了;翡翠青翠的茶园,就仿佛掉进一个给秋天染色的颜料桶,漫山遍野,色彩纷呈。这斑斓的色彩镶嵌在其中的黑白相间的古民居,更会让你感到眼前是一个五颜六色的大画板。

婺源山区多古柏。村四周层峦叠嶂,徜徉于村郭之中,但见一片片红叶林映入眼帘,倒影中绿树、红叶、黄叶交相辉映。漫山遍野是红色的枫树,村后绵延数里的上百棵枫树红似似火,远观

比速食更速食,比快餐更快餐,比好吃更好吃,比便宜更便宜,比简约更简约的,是纽约随处可见的热狗、披萨、培果……这些廉价小吃。

有位朋友夸他热恋中的女友:“像刚出炉的普泽饼(Bretzel)一样酥软,像蛋蜜乳(Egg Cream)一样柔滑,像鲁科罗蔬菜披萨(Pizza)一样青翠欲滴,像配了熏鲑鱼的‘培果’(Bagel)一样香醇,还像热狗(Hot Dog)一样令人想入非非……”

我们来试试这些被纽约人骄傲地称作“比你尝过的最好的还要好”的便宜小吃,看跟美国其他地方的同类吃食比,有些什么不同。

先说“纽约披萨”。纽约披萨的特点就一个字:薄。跟芝加哥披萨的厚实、加利福尼亚披萨的轻、软、面相比,纽约披萨不但面坯薄,披萨酱也薄,之所以薄成这样,好处是容易烤熟,跟得上纽约人步履匆匆的快节奏。现在纽约城里每个街区就有一家披萨店,而尤以曼哈顿和布鲁克林的披萨店开得多,可见其受欢迎程度。每片披萨的价钱在1.5美元左右,起伏不大。不过今年春天纽约城里的披萨店大打价格战时,纽约市民见证了每片披萨75美分至50美分,甚至免费赠送的跳楼价!

说实话,要想在纽约城找到一片难吃的披萨,还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吃过的最美味味的披萨,来自六大道上的“瑞”,店名全称是“格林威治村的瑞披萨名店”。这家店的披萨好吃到远在英国的学生,开派对前专门在这里预订了十几盒披萨饼,临了派几个同学坐飞机到店取。偷偷告诉你,城里叫“瑞”的披萨店着实不少,相互之间其实并无关联,相同的是,它们所售披萨的味道都很劲赞。所以哪天你在纽约城里闲逛,看见不管叫什么“瑞”的披萨店,都不妨闯进去买一片来趁热吃。

信不信由你,传统的“纽约蛋蜜乳”里,既没有蛋,也没有奶油。这种传统饮料的成分包括牛奶、巧克力糖浆和苏打水。不过巧克力糖浆却必须是产自布鲁克林的老牌子Fox’s U-Bet,否

我在那里寻找成长的痕迹,这是我的幸运。

北京存留了太多古老帝都的遗韵,它总是端着那么一种“范儿”,即使是对于老北京,这城市给人的感觉也像尊怒目的金刚,让人不敢忤视,就像周云蓬在《绿皮火车》里说的:“我在北京住了十五年。但我知道,即使住上一百年,我还是个外乡人,北京太大太骄傲了。”北京是倔傲的,是没落的八旗子弟,守着祖先的光荣历史,即便有屈居下僚的一天,也不会放下身段。

只有什刹海是一处例外的所在。一直以来,自己最常混迹的地方是什刹海及其周边,我觉得这地方是北京最亲民的所在,它没有市井间巷的俗气,也没有皇室贵胄的傲慢,什刹海的好处,是在它的一汪碧水包裹着中国民间实实在在的喜气,它比大栅栏多了水的灵性,少了商业上的斤斤计较,与三海比起来更是大大降低了身段,没有那里的门禁森森。将人来自什刹海,就像灵隐寺的济公,是一尊民间百姓供得起的真佛;将花来自什刹海,就像六瓣鸾尾,

婺源秋韵

■江初昕

以为它是一片片花瓣,近看才辨清是一片片三角形的树叶。极目远眺,远山近坡,满山红叶竞相争艳,似红霞缭绕,情趣盎然,灰白的民居与枫林交相辉映,形成了秋季婺源乡村别样的风光。万叶飘舞,猩红满地,身临其境的你也会有许多感慨。而且每棵枫树有三四十米高,高度远远超过了民居,看上去美丽而壮观,把黑白白墙的村落照得更清晰。深秋,枫树开始变红,就会有人从凌晨拍到黄昏,他们说,清晨雾气或炊烟中的火红枫树美得觉得自己像在做梦。画家吴冠中说:“丹青施尽未够红”不是夸张;古代诗人杜牧说:“霜叶红于二月花”更非妄语。

古朴而宁静的村舍中,纯朴的村民们或忙着采摘茶籽或犁田耕地,还有的从山上挑着一担担的木柴返家,家家户户的门前,一排柴火垛摆放得整整齐齐。村里不少人家都把红辣椒、茶籽晒在房前屋后,从高处看去,火红的辣椒、金黄的茶

花开有声;将酒来比什刹海,更像是久陈的绍兴黄,越品越有隽永的意味;将菜来比什刹海,只好说是一道蔬菜、茼蒿、鲈鱼脍,可以唤回无数个张翰逃离浮沉沉海。

朱自清说什刹海的绿色“脱不了鹅黄的底子,似乎太淡了”,不及梅雨潭的绿色好看。其实北国的色彩本就淡然,是那种最清淡的水彩画。如果什刹海的美有十分,那么岸边的垂柳就要占上八分,那丝缕的颜色是淡的,任你是改朝换代也罢,是沧海桑田也好,它都自有那一份水波不兴、千古不易的简静。漫步其间,你不由得不相信这个天下是可以无而为而治的,就是为了那虽然经历四季荣枯,但却依然让人百看不厌、爱煞一生一世的杨柳依依。

什刹海的东端靠近鼓楼和钟楼,暮鼓晨钟是北京最古老的报时器,皇朝帝都的气派与雍容依稀在望,并且时时需要人们的仰视,走到此地,自己恍若又回到了那个钟鸣鼎食、万邦来仪的时代。这历史的厚重,仿佛地面已经承受不起,要由这一池湖水来承载。一切的一切,都是那样的古旧,也是那样的簇新……

最好是偷得半日闲,选一个夕阳西下的时间,从什刹海看鼓楼与钟楼,你会发现它们好像两位静默端庄的前朝遗老——在现代建筑的侵蚀中依然葆有着一一种无与伦比、睥睨一切的“范儿”——向人们娓娓道来前朝细事,即使无人倾听,也可以有眼前这弯浅水作为见证。

刘邦在当上汉高帝之后,来了一次衣锦还乡的壮游,临走时对沛县的乡父老说:“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唐朝人写了四万多首诗,大多数是在浅吟低唱自己的乡愁。故乡是人心头上那个最软的地方,从开国之君到匹夫匹妇莫不如此。

此时我住在北京,哪里会有什么乡愁?等到日后时过境迁,难保不离开这地方,可能有一天就真的会有乡愁了,走笔到此,思绪总是忍不住地放肆,心想就算哪天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地球上距离北京最远的都会)安家置业,总还会在有生之年回到北京来逛什刹海。

风是戈壁的主宰,所到之处掠过漫天花雪,吹在脸上像刀割一样。在寻找落点坐标的过程中,有几次,连笨重的越野车都被强风折磨得摇摇晃晃,无法前行,更不用说打开车门了。在沙漠戈壁深处,我深深地感觉到了自己的渺小。

冬去春来,盛夏时间,我又奉命进入落点地区。这次尽管不远,却是100%的沙漠。试验对落点要求很高,寻找起来难度很大。下午两点,我所在的越野车车厢爆裂,这时是太阳最毒的时候,沙子像火一样灼热。无人区手机无法使用,与其他车辆距离太远,为了寻找救援,我不得不离开车辆,在沙漠中徒步前进。当走进沙漠,被沙漠和酷热完全包围时,两公里的路在我脚下成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目标越走越远,路程却越走越远,我简直快要崩溃了。好在我最终坚持下来,找到了救援。

落区累,无论刮风、雨雪和日晒,我们一直守候在工作岗位上,等待着试验发射。落区苦:冬喝冰水,夏烤烈日,但苦和累我都经受了,因为我内心有坚强的信念。作为研制团队的一员,我从事着最神圣的事业,和大家一起在为我们的团队奋斗,为我们单位的争光,这点苦累算不了什么。当日目睹耗尽团队心血和智慧试验弹从天边飞来,呼啸着击中靶标的那一瞬间,当听到爆炸声响、看到爆炸火光的那一刻,所有风雪霜雨酸咸苦辣顿时都灰飞烟灭,兴奋、自豪之情像火山一样从心中喷涌而出……

婺源秋韵是无法书写和描绘的,因为写得再好画得再好,都无法从画中感受她的风韵和神情,只有步入其中,一点一点一步一步触摸婺源秋韵的韵味,踏上那条千年不变马蹄响枫叶尽染的古驿道,才能真正领略她真实的脉动。

纽约的廉价小吃

■朱诺



▲纽约培果
▲纽约蛋蜜乳

则的话,你最好别吹自己喝过真正的纽约蛋蜜乳了。更神的是,据说调一杯上好“纽约蛋蜜乳”,所用苏打水最好还得是用布鲁克林的水制成的苏打水,而且杯中蛋蜜乳的颜色最终应该调出白色、两种深浅不一的黄褐色,以及棕色四个层次。且不管这是不是有些强人所难,但顺着这些传奇往下找,你可以在纽约上东城的老派饮品店“雷克辛顿糖果店”里,喝到一杯比较正宗的纽约蛋蜜乳,也许你一边等还能一边欣赏到纽约这项快要失传的民间调制手艺呢。对了,虽然听上去特艺术,但“纽约蛋蜜乳”的价格倒并不算贵,每杯在1.5至3美元之间,就看你在哪儿买了。

还有什么?哦,培果!一旦你在纽约吃过培果,其他地方的培果就无法下咽了。”这话可不是我说的,是自信的纽约客说的。纽约的培果先煮再烘烤,分两道工序。他处的培果,常常省略掉煮

籽与白墙黑瓦的古宅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又是一种美妙的视觉冲击。

婺源的山区多雾,要是在一个清晨醒来,推窗眺望,山谷中满是云雾笼罩的朦胧。雾海在山谷中渐渐浓,如瑶池仙境一般;山峰多座迂回缭绕于高山雾海之中,忽隐忽现,视野和幻觉中呈现出奇丽景致。这画卷舒展开来,洋洋大观,如苍龙遨游九天,而又仙风伟岸;在山顶上,山风惬意穿梭,荡胸生层云,雾若有若无,时隐时现,不知何时出现,也不知何时消失;云雾翻滚,群山时隐时现,变幻莫测,使人难辨天上人间。

热狗,咬下第一口的那一瞬间,对热狗那种暖暖的感觉就已深植心底。《欲望都市》里专栏作家凯丽出版了一本自己的书,参加完庆祝酒会后,她却是满心疲惫、说不出的孤独。预订好的豪华大礼盒司机,一位开朗的黑人女士,坚持带她去吃热狗庆祝。当凯丽吃着店家免费相赠的热狗,重新回到大礼盒上时,她的心,也被这种简单廉价小吃温暖出“火花”来。

有关热狗的历史故事,坊间流传着不同版本,甚至可以一直追溯到200多年前。反正第一个卖热狗的,是推着手推车、沿纽约布鲁克林的科尼岛海滩、四处叫卖的肉贩查尔斯·布特曼。而把热狗事业发扬光大的,则是查尔斯的伙计内森。内森在科尼岛开了第一家热狗店,后来则扩大成“内森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从1916年起创办“内森杯”全球吃热狗大赛,每年的美国国庆日在热狗发明地科尼岛举行。我有一次去科尼岛观战,亲眼目睹有选手在12分钟内吃下53个半的热狗,当真是叹为观止!

凯丽光顾的热狗店,叫“灰木瓜”。刚出炉的金黄色面包,加入香脆的泡菜、风味绝妙的芥末、煮得恰到好处的洋葱和好吃的热狗肠,再由满脸亲切笑容的服务生奉上……巧了,在电影《电子书》里,男女主角一起站着吃热狗的店,也是“灰木瓜”。曾经有网友问:75美分能买到的最好的东西是什么?答案居然是,一个“灰木瓜”的热狗!当然,不够吃的话,你也可以花两美元点上一份“两个热狗加一杯饮料”套餐。

另一家值得试试的热狗店,是纽约联合广场附近的“曼德勒”。它被公认为全纽约最棒的热狗店之一,一家2003年开张的劲爆店,《每日新闻》甚至称之为“热狗的天堂”。

真的,别怀疑,纽约城就是有着最好吃的热狗。如果有一天我陷入热恋,我会把刚出炉的肉桂粉普泽饼、超难调配的蛋蜜乳、超薄脆纽约披萨、配了熏鲑鱼的培果……一一跳过,而直接说:我的恋人像纽约热狗一样诱人。

我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导航集团导控所的一名青年员工,由于从事武器研制工作的缘故,我曾去过三次试验弹落区。

第一次是2010年底,在距离试验区很远的地方,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与戈壁滩亲密接触。我头一次行走在无边的戈壁,头一次寻路在无边的沙滩,我直面了无情的寒风,感受了最刺眼的阳光,领略了了无人烟的寂寞。戈壁的广袤无垠、博大深远强烈震撼了我。我被城市高楼束縛的视线在这里得到了无限延伸,被水泥空间卷曲的身体在瞬间舒展开来。我忘记了荒凉、寒冷,感觉到的是新鲜、惬意。

短短两月之后,我随队做试验,第二次来到落点地区。这次,距离发射点更远,我和基地同事开了大半天车,来到了一个袖珍小镇,一直待了7天,一直等到试验做完。这次没有第一次那种那种新鲜好奇,取而代之的是从未经历过、终生难忘的艰苦。

出发前,由于不知道目的地,我们只能拿着GPS,漫无目的地寻觅,历尽波折才找到了小镇。至少不用在车里蜷缩过夜了!我正在暗自庆幸,没想到到旅馆一看,条件竟然差得超出了想象:四个纯爷们只能挤在三张单人床拼凑的通铺上睡。屋里没有暖气,靠原始的煤炉取暖,冷风“呼呼”地不断从窗缝门隙向里钻,单薄的被子像冰冷的纸。好不容易入睡却又被冻醒,外边犬吠声不时破窗而入,身边疲惫同事鼾声如雷,我辗转难以入眠。

等待试验及饭后的空闲,我会绕着镇子走走,了解这个西北边境小镇的风貌,感受这里与都市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个不起眼的小镇只有一条能称得上是路的土路,二十分钟不到你就能绕着全镇子走一圈。这里没有超市,没有KFC和星巴克。但是,这里的空气清新,星星繁多,民风淳朴,远离喧嚣。人们生活尽管贫苦,接受教育程度有限,接触外面世界也很少,但他们脸上大都洋溢着笑容,仿佛在告诉我什么是知足常乐,什么是精神幸福。

风是戈壁的主宰,所到之处掠过漫天花雪,吹在脸上像刀割一样。在寻找落点坐标的过程中,有几次,连笨重的越野车都被强风折磨得摇摇晃晃,无法前行,更不用说打开车门了。在沙漠戈壁深处,我深深地感觉到了自己的渺小。

冬去春来,盛夏时间,我又奉命进入落点地区。这次尽管不远,却是100%的沙漠。试验对落点要求很高,寻找起来难度很大。下午两点,我所在的越野车车厢爆裂,这时是太阳最毒的时候,沙子像火一样灼热。无人区手机无法使用,与其他车辆距离太远,为了寻找救援,我不得不离开车辆,在沙漠中徒步前进。当走进沙漠,被沙漠和酷热完全包围时,两公里的路在我脚下成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目标越走越远,路程却越走越远,我简直快要崩溃了。好在我最终坚持下来,找到了救援。

落区累,无论刮风、雨雪和日晒,我们一直守候在工作岗位上,等待着试验发射。落区苦:冬喝冰水,夏烤烈日,但苦和累我都经受了,因为我内心有坚强的信念。作为研制团队的一员,我从事着最神圣的事业,和大家一起在为我们的团队奋斗,为我们单位的争光,这点苦累算不了什么。当日目睹耗尽团队心血和智慧试验弹从天边飞来,呼啸着击中靶标的那一瞬间,当听到爆炸声响、看到爆炸火光的那一刻,所有风雪霜雨酸咸苦辣顿时都灰飞烟灭,兴奋、自豪之情像火山一样从心中喷涌而出……

热狗,咬下第一口的那一瞬间,对热狗那种暖暖的感觉就已深植心底。《欲望都市》里专栏作家凯丽出版了一本自己的书,参加完庆祝酒会后,她却是满心疲惫、说不出的孤独。预订好的豪华大礼盒司机,一位开朗的黑人女士,坚持带她去吃热狗庆祝。当凯丽吃着店家免费相赠的热狗,重新回到大礼盒上时,她的心,也被这种简单廉价小吃温暖出“火花”来。

有关热狗的历史故事,坊间流传着不同版本,甚至可以一直追溯到200多年前。反正第一个卖热狗的,是推着手推车、沿纽约布鲁克林的科尼岛海滩、四处叫卖的肉贩查尔斯·布特曼。而把热狗事业发扬光大的,则是查尔斯的伙计内森。内森在科尼岛开了第一家热狗店,后来则扩大成“内森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从1916年起创办“内森杯”全球吃热狗大赛,每年的美国国庆日在热狗发明地科尼岛举行。我有一次去科尼岛观战,亲眼目睹有选手在12分钟内吃下53个半的热狗,当真是叹为观止!

凯丽光顾的热狗店,叫“灰木瓜”。刚出炉的金黄色面包,加入香脆的泡菜、风味绝妙的芥末、煮得恰到好处的洋葱和好吃的热狗肠,再由满脸亲切笑容的服务生奉上……巧了,在电影《电子书》里,男女主角一起站着吃热狗的店,也是“灰木瓜”。曾经有网友问:75美分能买到的最好的东西是什么?答案居然是,一个“灰木瓜”的热狗!当然,不够吃的话,你也可以花两美元点上一份“两个热狗加一杯饮料”套餐。

另一家值得试试的热狗店,是纽约联合广场附近的“曼德勒”。它被公认为全纽约最棒的热狗店之一,一家2003年开张的劲爆店,《每日新闻》甚至称之为“热狗的天堂”。

真的,别怀疑,纽约城就是有着最好吃的热狗。如果有一天我陷入热恋,我会把刚出炉的肉桂粉普泽饼、超难调配的蛋蜜乳、超薄脆纽约披萨、配了熏鲑鱼的培果……一一跳过,而直接说:我的恋人像纽约热狗一样诱人。

三进试验弹落区

■王潇